

## 金門縣榮服處 114 年「服務區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一、 項次：1

二、 發言人：第七區榮民-吳金鏐

三、 建議事項：詢問金門每年培養大批公費醫保生，地區醫生數量理應充足，建請妥善運用公費培養人力促進醫療質能。

四、 處理情形：

(一) 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十五點規定略以，公費生完成訓練後，其分發服務順序如下：

1.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
2.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無法依前項順序分發，得申請依下列順序分發：

1. 衛福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2.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3.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公費生開業並經衛生局審查同意之轄區，得申請自行開業。

(二) 衛生福利部考量養成計畫培育醫事公費生目的係優先補足原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與公立醫院，次為偏鄉地區衛生所與公立醫院之目的，故於分發服務機構順序規定，如離島地區公費生按管理要點之離島地區分發順序都無缺額時，得依原住民籍順序逕行分發，原住民籍公費生亦同樣比照辦理。